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 71号

关于研究燃气安全有关工作的纪要

2021年11月12日上午,黄海昆副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传达贯彻国务院安办《关于近期多起燃气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精神和赵龙代省长等省领导批示要求,分析当前全省燃气安全形势和风险隐患,部署下一阶段燃气安全重点工作。省安办(应急厅)汇报了安全生产驻守督导及燃气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省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汇报了燃气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今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强化燃气安全监管，扎实开展燃气安全再排查再整治，全省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混乱、从业人员素质和群众安全意识不高、燃气安全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存在，全省燃气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会议强调，燃气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涉及社会安全稳定，马虎不得。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省内外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警钟长鸣，压实责任，以“细致、精致、极致”的标准抓好燃气等各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迅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省安办牵头、省住建厅具体负责，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制订专项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一要强化问题隐患整改。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重点隐患由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二要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以及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气瓶等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上限处罚。坚决治理违规充装、违法运输、违规配送等问题。三要加强应急准备。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力量准备，确保发生事故险情瞬间激活、指引明确、救援及时、处置得当。四要加强督促检查。省安办要将

专项整治情况列入省级指导服务、安全督导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省住建、发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部门要强化监管执法、督导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全面加强燃气安全监管。住建等燃气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发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能源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监管，依职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要督促燃气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强化燃气管道日常巡检、设施维护、监测预警，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按规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和指导服务等；督促使用燃气的各类餐饮企业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尽快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保障正常使用，及时发现和处置燃气泄漏，严防群死群伤事故。

三、标本兼治强化燃气本质安全。一要全面开展地下管网普查，摸清燃气管道基本信息和安全状况，推动城市普遍建立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实时监测管网压力、流量以及相邻地下空间泄漏情况，提升早期防范处置能力。二要加快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线，从根本上解决管道老旧锈蚀、违章占压、间距不足、穿越交叉市政管网河道等重大安全隐患，省安办、省住建厅和各地要建立燃气管道重大隐患清单，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直至隐患销号清零。三要严格燃气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市场

秩序，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对事故多发的企业，依法纳入“黑名单”管理。四要认真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综合治理提升、设施提档升级、经营市场净化、用户服务提升、智慧燃气推进、宣传教育深化行动，加快燃气安全数字化、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五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要组织抓好公众燃气安全宣传，加强典型案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切实提升公众安全用气意识。六要加强天然气保供安全工作。省安办要牵头督促各地统筹抓好天然气安全保供工作，督促各保供企业落实供气安全的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日常巡检维护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因事故导致减产、停产；省安办、发改委等部门要统筹抓好燃气稳价保供和供气安全工作，保障今冬明春安全稳定供气。

四、全力确保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安全稳定。省安办要及时督促、跟进前期省级指导服务和驻守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期间，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省安办要继续组织工作组赴各地市开展驻守督导，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都要组织力量下沉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和责任，推动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落细落实，严密防控各类安全风险，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参加会议人员：

黄海昆

李志忠 伍 斌 许碧瑞 厉 云 高 宇 寇 军

邱美辉 谢秀桐 洪叶生 张元榕 曹祥云 陈秉安

王连方（省政府办公厅）

尤志桂 周 胜 陈东越（省应急厅）

记 录：孙 捷 林致枝

分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二级巡视员。

省委办公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